

西
臺
集
一



西臺集二



西
臺
集
三



西
臺
集
四



百

十

一

一

西
臺
集

丁

畢仲游

中
華
書
局

西

臺

集

二

畢仲游撰

中華書局

西
臺
集
三

畢仲游撰

中
華
書
局

西

臺

集

四

畢仲游
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西臺集 四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西臺集

此據聚珍版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西臺集目錄

卷一

奏狀二首

卷二

表三十一首

卷三

表三十一首

卷四

議九首

卷五

議九首

卷六

試策一首

論二首

劄子二首

策問三首

序一首

西臺集目錄

記五首

傳二首

卷七

書三首

卷八

書五首

卷九

啓五十一首

啓十七首

卷十

尺牘七十九首

狀十七首

卷十一

尺牘六十八首

卷十二

祝文二十一首

誌銘三首

卷十三

誌銘七首

卷十四

誌銘九首

卷十五

行狀一首

卷十六

行狀三首

卷十七

祭文二十首

卷十八

五言古詩三十二首

卷十九

五言律詩一百十首

卷二十

七言律詩五十四首

七言絕句四十八首

七言古詩十六首

五言長律四首

五言絕句四首

臣等謹案西臺集。宋畢仲游撰。仲游字公叔。鄭州人。同平章事士安之曾孫。與兄仲衍同舉進士。歷任州縣。元祐初。召試學士院。除集賢校理。累遷吏部郎中。後入元祐黨籍。終于西京留司御史臺。提舉鴻慶宮。宋史附載入士安傳末。敘其事迹頗詳。厲鶻宋詩紀事。以爲士安子者誤也。東都事略。但稱仲游有集行世。不詳卷數。宋史藝文志作五十卷。而晁公武讀書志則稱西臺集二十卷。所紀卷目多寡互殊。傳本亦久絕于世。今從永樂大典各韻中搜輯排比。詩文諸體俱全。似已鈔所遺闕。未能足五十卷之數。然宋志荒謬。多不可憑。疑五字爲傳寫之誤。謹仍依讀書志。釐爲二十卷。以還其舊。仲游少負雋名。其試館職時。所與同策問者。乃黃庭堅。張耒。晁補之。諸人。而蘇軾獨異所作。擢爲第一。他日又舉以自代。且稱其學貫經史。才通世務。文章精麗。議論有餘。原狀具見東坡集中。今觀其著作。大都雄偉博辯。有珠泉萬斛之致。于軾文軌轍最近。針芥之契。殆由于此。其間如正統封建郡縣諸議。雖不免稍失之偏駁。而其他論事之作。類皆明白詳盡。切中情理。不爲浮誇誕謾之談。蓋其學問既有根柢。所從遊者。如富弼。司馬光。歐陽修。范純仁。范純粹。劉摯輩。又皆一時重望。漸漬薰陶。故發爲文章。具有典則。集中上蘇學士書。稱其知畏于口。未畏于文。深戒其以文字賈禍。又上司馬溫公書。稱其欲廢新法。而左右皆安石之徒。懼其禍之猶在。其後紹聖中。卒起紹述之說。而軾亦獲罪以去。悉如所慮。是其深識遠計。尤不可及。固非獨文辭之工。足傳乎後而已。乾隆四十六年七月恭校上。

總纂官 內閣學士 臣紀昀 光祿寺卿 臣
陸錫熊 纂修官 司經局洗馬 臣黃良燠 臣

西臺集卷一

奏狀

宋 畢仲游 撰

理會科場奏狀

右臣今年三月准宣命入內充進士覆考官及臣自守官以來累蒙差入試院對讀考校熟見舉人科場文字頗知詩賦經義取士利害之實自朝廷議改科舉欲具奏陳而臣備員府僚事務繁併猝無須臾之暇得盡愚見今臣獲解府事待罪儒館竊聞士大夫所論科舉之利害猶未有定說尙詩賦者則指經義爲易習難考而不言詩賦之名卑于經義尊經義者則指詩賦爲雕刻無用而不思經義于取士其實如何詩賦經義之利害固已未決而又各匿其所短暴其所長此所以更相不信而無定說也夫詩賦非經義之比易見也使舉子爲聲病偶儷之文章以應有司之求與以聖人之經原聖人之意而立其說則道之尊卑志之遠近不待言而可明矣然詩賦之行幾五六百歲而未厭自隋唐以來高才達識立功名有道藝者往往出于其間經義之行無二十年天下已有倦色而亟復詩賦豈尊且遠者不足以濟務而卑且近者反宜于世耶蓋亦要其本末終始而論之蓋經術者古學也可以謀道而不可以爲科舉之用詩賦者今學也可以爲科舉之用而不足以謀道今若使天下之士不爲科舉而治經且如輔嗣之治易康

成之治禮。安國之治書。杜預之治春秋。則雖舉隋唐以來詩賦。豈能及四人之所治。如納四人于今日科舉之間。則亦化爲舉子之文章矣。詩賦經義之利害。至此而見。臣請明言之。揚子曰。天俄而可度。則其覆物也淺矣。地俄而可度。則其載物也薄矣。蓋言聖人之經。幽深闊遠。如天地之高厚。非可以不道治也。孔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而漢唐諸儒。亦多抱經白首。然後名家。近世如孫復治春秋。居泰山者四十年。始能貫穿。自成一說。人猶以爲未盡春秋之旨意。而熙寧元豐之進士。今年治經。明年則用以應舉。謂傳注之學。不足決得失。則益以新說。新說不足以決得失。則益以佛老之書。至于分章析字。旁引曲取。以求合于有司。聖人之經術。遂但爲卜利祿之具。要之應舉得第而已。豈有正心誠意治經術。謀聖人之道者哉。臣愚不知以經義爲科舉者。欲尊經術耶。欲卑經術耶。欲卑經術。固無此理。然使舉子分章析字。旁引曲取。以求合有司。而爲卜利祿之具。則是欲尊經術而反卑之。詩賦之學。固無益于聖人之經。而聖人之經術。不爲舉子之所亂。尙自若也。士之有志者。不害于科舉之外。正心誠意治經。謀道若曰。治經爲佛老之學。與分章析字旁引曲取者。皆前在位者之所使。今而不爲。何損于經。則既以經術爲卜利祿之具。使求合于有司。得失之慮。交于目前。臣恐後日在位者之所使。有甚于前日者矣。要之爲術不善。則一矣。豈可逆知其無損。此詩賦經義之利害。可得論者一也。夫舉子之取名第。止問得失而已。旣問得失。則不得不趨時所尙。故王安石在位。則經義欲合王安石。司馬光在位。則經義欲合司馬光。其小者不可勝論。臣請論其大者。王安石不治春秋。熙寧元豐之間。經義遂廢春秋一科。而學者亦諱春秋。